##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6230011号

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方勇、黄纯彬: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方勇的身份证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5年11月,上海庄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上海邬桥经济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邱阳成变更为黄纯彬,监事由许凯变更为方勇,股东由邱阳成、许凯变更为黄纯彬。2015年12月,上海庄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上海邬桥经济园区)受委托再次办理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黄纯彬变更为方勇,监事由方勇变更为黄纯彬,股东由黄纯彬变更为方勇。上海庄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分别于2015年11月18日和2015年12月24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 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方勇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方勇遗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撤销申请材料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

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变更登记和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变更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5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0月22日